

## 貳、現況說明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壹、研究報告

章節：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本院培訓職掌及國家文官學院定位之探討

---

培育訓練乃人事行政重要之一環，蓋經由規劃良好之培育方式以及訓練計畫，新進人員可以很快進入業務狀況，現職人員亦得增益其專業知能，提升公務處理能力，知能輔以明確有效之培育方式，則因公務人員能夠預見其可能發展途徑，得以有計畫規劃其公務生涯，凡此均有助於行政效率之提高與行政效能之增進，尤其對士氣之鼓舞更見成效。欲達到上述目標，允宜對現行有關培訓方面之規定及作法，檢討其得失，據以研訂改進方案，並作為規劃本院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職掌功能之主要依據。又本文基於上述目的取向，故培訓一詞擬採取較廣義之看法，即包括培育、訓練、進修等事項。

茲就培訓制度之現況說明如下：

### 一、法規方面

現行與培訓方面有關之法規，於法律部分僅有國民政府於三十二年元月十四日公布並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之「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依該條例規定，除將進修及考察區分為國、內外以外，並明定其選送條件，尤其與考績結果有適度之關聯。另並規定選送期間及權利、義務關係，而有關選送員額、派赴地點、研究科目或考察事項等，則均由本院會商行政院或有關機關定之，其施行細則亦由本院發布。惟因國家動亂，政府播遷來台後，迄未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在法規命令方面，本院曾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公務人員進修規則」，對於進修方式、研讀內容、獎勵及經費等亦均有所規定但未付諸實施，至於本院以外有關培訓方面之規章，其較具統合性者有行政院於五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共計十二條，六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將該辦法修正為「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及出國研習辦法」其條文亦增為二十九條，嗣因行政院放士十七年另外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在職訓練作業準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知能補充訓練實施要點」、「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等規定而廢止該辦法。

### 二、組織方面

有關培訓方面之組織體系，首就主管機關而言，有關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事宜，係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乃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九條對該部訓練委員會各科職掌，亦詳予規定。而依「銓敘部組織法」第七條規定，有關公務人員進修事項為該部登記司所掌理。而依總統放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有關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及進修之協調審議及執行規劃事項乃該局考訓處所掌理（按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關於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講習、公餘進修、公費考察之規劃擬議事項均屬該局第三處職掌）。

據了解現有國內各級政府機關之六十多個訓練進修機構，有屬於中央機關之院（司法人員研習所）部、會者（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研習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交通部電信訓練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亦有屬地方機關者，如省（台灣省訓練團、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市（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縣（台北縣政府公務人員訓練班）等。

### 三、功能方面

就現行各培訓機構所進行之培訓活動之功能分析，有針對考試及格人員為對象之考試訓練（含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此為對尚未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所施之訓練，乃考試程序之一部分。有以現職公務人員為對象者，可分為以一般行政人員為對象之綜合性培訓機構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訓練班、台灣省訓練團、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等，另有以專業人員為對象之專業性培訓機構，如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交通部電信訓練所等。